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301,691.62	6.33%	1,460,919,478.78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97,855.35	-729.85%	-49,955,956.22	-3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446,535.04	-836.08%	-55,373,042.92	-41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5,051,996.20	7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732.12%	-0.0663	-32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732.12%	-0.0663	-32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49%	-2.98%	-4.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9,286,560.50	3,455,089,205.24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49,460,938.54	1,699,471,784.03	-2.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58.05	1,577,57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955.98	1,714,16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5,311.86	3,446,49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289.75	832,74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656.45	488,407.49	
合计	1,248,679.69	5,417,086.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200.90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45.7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466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9.7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及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980.55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40.7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和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56.13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取得成本增加，并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所致。

5、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租赁车位使用权，按合同规定分期收回租赁费导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165.35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61.6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将已完工沧州华素医药产业园转固定资产所致。

7、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349.52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23.2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55.09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45.9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本期支付前期工程款导致。

9、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30.89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41.1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结转预收车位款所致。

10、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481.51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84.44%，主要是除预收房屋租金以外的其他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8,141.11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7.97%，主要是计提土增税款所致。

1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156.10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3.05%，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13、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830.88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06.2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借加所致。

14、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768.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2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税金增加所致。

15、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43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8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和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1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6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0.4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医药版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冲回存货减值所致。

18、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66.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5.3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其子公司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所致。

19、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5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2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5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收到福州华电案件担保款所致。

21、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7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8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公益捐赠支出所致。

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2,26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医药版块和混凝土版块本期采购成本同时新增所致。

2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32.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3.7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00%，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9.56%股权收回股权处置尾款所致。

25、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4,598.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0.6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支付购房款所致。

26、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为 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支付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27、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10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支付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2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3,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38%，主要是由于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 -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9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0	质押	124,101,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0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	23,029,1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5,393,633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55%	4,150,600	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0		
#陈利珍	境内自然人	0.29%	2,147,400	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0.28%	2,136,037	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人民币普通股	209,213,22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29,108			人民币普通股	23,029,1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3,633			人民币普通股	5,393,633	
周宇光	4,1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600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陈利珍	2,1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7,400	
周爽	2,136,037			人民币普通股	2,136,037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林飞燕(第六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111,828 股。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500,355 股。 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4,0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15,108 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2,111 股。 5.陈利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35,0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12,4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假释及正式获释的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晚间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京法网事”获悉，2020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刑罚执行机关的报请，依法裁定对黄光裕先生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假释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止(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0-055)。2021 年 2 月 16 日，公司获悉黄光裕先生的假释考验期已届满，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已正式获释(详见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21-006)。

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事宜

(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2020 年 7 月 21 日，国美控股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签订《雪松国际信托?长惠 72 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雪松国际信托? 长惠 72 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将其中的 44,101,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雪松信托；2021 年 5 月 27 日，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 400,000 股已解除质押；2021 年 5 月 20 日，国美控股与雪松信托签订《雪松国际信托?长惠 112 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雪松国际信托?长惠 112 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继续质押给雪松信托（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告编号：2021-031）。

(2)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2021 年 8 月 13 日，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 43,701,400 股已解除质押。2021 年 8 月 17 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3,701,400 股继续质押给雪松信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质押数量为 124,101,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8%(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21-055)。

3、关于与四川大学签订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意向书的事宜

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的意向书》，四川大学承诺以非吗啡物质为起始物料合成吗啡类药物相关技术与专利，只独家与公司或公司指定方进行合作，合作范围具体如下：

(1)以多取代苯乙酸等非吗啡类物质合成吗啡类化合物的平台技术。

(2)吗啡类药物与类吗啡样物质合成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天然产物吗啡、可待因、蒂巴因；半合成品种羟考酮、羟吗啡酮、纳洛酮、纳曲酮、纳美芬、纳布啡、氢吗啡酮、氢可酮等。

(3)合作区域：中国境内 / 国际(详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1-040)。

4、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注销的事宜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2220188000066039)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 51.55 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将全部转入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户(利息结余扣除工本费 5 元，实际到账金额 46.55 元)。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详见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告编号：2021-044）。

5、关于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的事宜

公司结合自身和外部环境情况，通过客观分析和深入研究，拟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业务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打造多个产品集群，更进一步地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公司再聚焦，变更为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

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同意，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21-054）。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发明专利证书、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50，发证时间为：2020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度 -2022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告编号：2021-002)。

(2)多多药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0735952.6	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	2018 年 07 月 06 日	二十年	第 4333971 号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这次该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1-031)。

(3)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②剂型：片剂；③注册分类：化学；④药品规格：50mg；⑤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212021；⑥药品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⑦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和工艺有变更，2. 提高质量标准，3. 修订药品说明书；⑧受理号：CYHB2050311；⑨通知书编号：2021B02365；⑩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次盐酸曲马多片(制剂规格：5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告编号：2021-052)。

2、关于山东华素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孙公司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山东华素所属产品“格列吡嗪分散片”(规格 5mg)修改药品注册标准。

修改的关键指标：主要修改“有关物质”项目。检测方法由高效液相色谱法“等度法”改为“梯度法”；收紧了已知杂质 A、单个未知杂质和总杂质的限度，增加了杂质 G 的控制。

申请目的：为完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格列吡嗪分散片技术转让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7B03097，详见 2018-008 公告)审批结论的要求(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1-003)。

(2)山东华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7002260，发证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山东华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1-005)

3、关于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孙公司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药品基本信息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②商品名：元治?；③剂型：片剂；④制剂规格：8mg；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补充申请；⑥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B2150523 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盐酸贝尼地平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审评工作(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告编号：2021-015)。

4、关于北京华素产品临床试验进展、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原料药再注册批准、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与军科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的中药 1 类新药知母皂苷 BII 胶囊 1 期单次给药的临床试验信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1 期单次给药的临床研究已经进行受试者筛选，并已开展第 1 剂量组的给药观察(详见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编号：2021-039)。

(2) 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具体情况如下：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③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 7；④分类码：AhtDh；⑤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⑥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⑦企业负责人：董国明；⑧质量负责人：张秀鸣；⑨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⑩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液溶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变更内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盐酸苯环壬酯生产场地变更至“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精干包一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

北京华素收到《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124)，主要内容如下：

①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苯环壬酯②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1-(X-162)-2003Z3③有效期：24 个月④原通知书编号 /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09700875⑤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⑥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⑦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⑧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6-09-12。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原料药盐酸苯环壬酯变更生产地址，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北京华素已经完成药品再注册批准工作，可实现盐酸苯环壬酯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与药品注册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许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药品的先决条件，是证明公司生产药品合法的依据。本次生产许可证变更，表明该生产场地的人、机、料、法、环能够满足该药品生产。药品再注册批准表明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物料管理等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综上，药品生产许可证转移和药品再注册，表明北京华素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适应当下药品管理水平，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1-067)。

(3)北京华素所属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有效期由原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备案号：京备 2021099397；②药品通用名称：富马酸比索洛尔片；③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0970082；④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⑤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⑥生产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生产企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⑧备案内容：改变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的有效期，由原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同时对药品说明书、铝箔标签和质量标准进行相应修改；⑨备案机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⑩备案日期：2021-09-23。

本次药品有效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可以延长该药品在市场终端销售和库存时间，有利于公司合理组织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详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21-071)。

5、关于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的事宜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华素牌低温消毒剂；②产品分类：消毒剂；③产品规格：27.5g/ 袋、5L/ 桶；④剂型：粉剂 / 液体；⑤产品风险程度：第二类产品；⑥产品使用范围：硬质物体表面消毒；⑦检验报告结论：合格；⑧卫生安全评价结论：合格本产品适应零下 18 摄氏度低温环境和物品外包装表面消毒，能在低温环境下杀灭病毒和细菌，主要应用于冷链消毒。

根据国检安评(北京)医院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21/gj-x-041】、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CAST-03-2021-0752】，其结论为：华素牌低温消毒剂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的规定。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意味着该消毒产品可进一步投入生产，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详见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告编号：2021-051)。

6、关于苏雅医药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的事宜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之子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雅医药)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并取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获得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CNAS L15396

证书内容：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生效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截止日期：2027 年 09 月 27 日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注册号：CNAS L15396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 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经认可评定，CNAS 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

①授予你机构 CNAS 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

②允许你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以及 ILAC-R7 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ILAC-MRA/CNAS 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③你机构应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前接受监督评审。

CNAS 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工作的国际通用衡量标准，通过这一认证，表明苏雅医药具备了按照相应认可准则开展研究服务的技术能力，检测质量获得了行业主管机构及评审专家的认可。预计这一认证的通过，将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客户信心。同时，由于 CNAS 认证具备广泛的国际互认，通过这一认证，对于苏雅医药未来承接进口注册项目、国际注册项目，均能带来良好的正面影响(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1-06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08,974.73	206,637,74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7,547.42	5,957,547.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3,749,213.92	1,005,043,075.09
应收款项融资	74,660,045.69	123,975,253.65
预付款项	69,805,504.23	28,996,56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304,549.77	59,458,54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948,709.22	479,538,843.14
合同资产	6,561,266.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685,303.12	86,448,291.46
流动资产合计	1,835,681,114.12	1,996,055,86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580,526.43	9,214,17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021,873.99	51,017,894.60
固定资产	860,146,774.05	759,459,952.81
在建工程	51,653,518.94	134,834,74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580,744.06	137,540,279.68
开发支出	23,495,227.83	10,524,591.71
商誉	215,917,099.67	212,201,099.67
长期待摊费用	75,539,806.71	89,209,6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2,371.01	25,128,72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50,907.60	26,895,64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605,446.38	1,459,033,338.45
资产总计	3,349,286,560.50	3,455,089,20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742,500.00	500,469,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395,991.97	343,292,372.46
预收款项	2,308,934.16	3,923,017.48
合同负债	54,815,140.52	29,720,21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78,763.65	34,067,978.87
应交税费	81,411,145.09	59,007,306.00
其他应付款	258,603,429.93	205,911,364.14
其中：应付利息		1,361,253.07
应付股利	14,350,332.62	14,350,332.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891,776.45	176,499,367.81
其他流动负债	2,944,572.07	3,025,230.23
流动负债合计	1,276,792,253.84	1,355,915,954.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560,951.38	136,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308,797.63	16,815,610.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750,023.75	29,570,85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5,035.79	5,198,91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14,808.55	188,335,378.02
负债合计	1,468,207,062.39	1,544,251,33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12,769.18	-27,357,879.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5,297,237.20	-685,341,2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460,938.54	1,699,471,784.03
少数股东权益	231,618,559.57	211,366,08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079,498.11	1,910,837,8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286,560.50	3,455,089,205.24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0,919,478.78	1,243,975,860.94
其中：营业收入	1,460,919,478.78	1,243,975,860.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2,423,370.39	1,191,190,253.72
其中：营业成本	677,595,772.06	538,708,347.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683,071.97	18,322,396.53
销售费用	533,062,919.95	439,354,350.69
管理费用	143,983,388.68	126,350,925.98
研发费用	44,358,033.15	23,360,722.76
财务费用	35,740,184.58	45,093,510.13
其中：利息费用	36,823,051.40	41,421,942.84
利息收入	1,040,114.73	480,624.38
加：其他收益	3,526,260.00	4,208,70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946.76	-167,95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3,650.77	-167,95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6,333.58	2,935,592.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24.37	-704,98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24,709.19	59,056,968.20
加：营业外收入	2,291,363.75	6,286,834.64
减：营业外支出	723,106.58	2,400,681.13
四